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子正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燕龍

林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